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700,000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之蔓延及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暫時關閉柬埔寨所有賭場而影響賭枱業務，而重新開放賭場的工作依然在進行。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約為3,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變動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增加約43,100,000港元。
- 每股虧損約為2.87港元，而去年每股虧損約為33.53港元。
- 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26,700,000港元，較去年負債淨值約23,000,000港元增加約3,700,000港元。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娛樂」或「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5	200	727
銷售成本		(40)	(600)
<b>毛利</b>		<b>160</b>	1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1	4,85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2,658)	(6,844)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4,2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經扣除撥回		(5,648)	2,6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56,657	13,6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33,212)	(39,883)
融資成本	7	(9,167)	(5,314)
<b>除稅前虧損</b>	8	<b>(3,857)</b>	(44,991)
所得稅抵免	9	182	1,992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b>		<b>(3,675)</b>	(42,99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b>		<b>(3,675)</b>	(42,999)
<b>每股虧損</b>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1	(2.87)	(33.5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666	1,092
使用權資產		–	1,104
商譽		–	–
無形資產		28,142	54,987
已付按金		9,594	8,190
		<u>38,402</u>	<u>65,373</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5,515	45,5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5,882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56	3,495
		<u>95,153</u>	<u>49,004</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3	12,837	10,880
其他借款		100,179	83,461
租賃負債		–	1,203
可換股債券		46,475	–
應付稅款		734	819
		<u>160,225</u>	<u>96,363</u>
<b>流動負債淨額</b>		<u>(65,072)</u>	<u>(47,35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6,670)</u>	<u>18,014</u>
<b>非流動負債</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775
可換股債券		–	40,137
遞延稅項負債		–	97
		<u>–</u>	<u>41,009</u>
<b>負債淨額</b>		<u>(26,670)</u>	<u>(22,995)</u>
<b>權益</b>			
股本		1,282	1,282
儲備		(27,952)	(24,277)
<b>總虧絀</b>		<u>(26,670)</u>	<u>(22,995)</u>

## 1. 一般資料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遷冊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於年內的主要業務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之全年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規定之適用披露。

### (i) 持續經營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就所產生之經常性損失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而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3,675,000港元及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15,236,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產生流動負債約65,072,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26,67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留意到，吳文新先生（「吳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承諾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至少12個月內其將不會催還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應償還之本金金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進一步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提供足夠財務資助。此外，為數33,429,000港元之自第三方之其他借款由吳先生個人擔保。本公司管理層亦已執行位於柬埔寨王國（「柬埔寨」）Dara Sakor投資區新賭場的賭枱業務的重新開業計劃，並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完成系統測試及賭場員工培訓後開始賭枱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控制行政成本及控制資本開支。經考慮上述內容，本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上述迄今所採取的安排，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要，因此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得以維持可行的營商模式。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列為流動性質。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ii) 編製之歷史成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或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算得出。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提述(修訂本)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自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提述(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比較資料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期初或之後發生的共同控制合併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4. 分類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對分類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類之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歸屬於兩個專注於(i)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及(ii)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的經營分類。

該等經營分類乃基於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AR/VR及 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	200	200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200	200
分類溢利／(虧損)	24,947	(729)	24,218
未分類之收入			11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18,919)
未分類之融資費用			(9,167)
除稅前虧損			(3,857)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AR/VR及 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	727	727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727	727
分類溢利／(虧損)	2,115	(27,144)	(25,029)
未分類之收入			4,855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19,513)
未分類之融資費用			(5,304)
除稅前虧損			(44,991)

分類溢利／(虧損)指概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及融資費用的各分類產生的溢利／(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法。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博彩及娛樂	128,523	104,351
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	151	2,767
分類資產總值	128,674	107,118
未分類之企業資產	4,881	7,259
綜合資產總值	133,555	114,377

分類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博彩及娛樂	—	775
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	734	959
分類負債總額	734	1,734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159,491	135,638
綜合負債總額	160,225	137,372

(c)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AR/VR及 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計量所包括之 金額：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658	-	-	12,658
無形資產攤銷	13,600	587	-	14,187
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	-	266	3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104	1,10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	(5,344)	(302)	-	(5,6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56,657)	-	-	(56,657)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不 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 的金額：				
利息收入	-	-	11	11
融資成本	-	-	9,167	9,167
所得稅抵免	-	182	-	182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AR/VR及 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計量所包括之 金額：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6,844	-	6,844
商譽減值虧損	-	14,257	-	14,257
無形資產攤銷	13,600	4,820	-	18,42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	-	375	4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32	-	2,650	3,98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 損(扣除撥回)	(3,523)	840	-	(2,6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3,642)	-	-	(13,642)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不 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 的金額：				
利息收入	-	-	47	47
融資成本	9	-	5,305	5,314
所得稅抵免	-	1,992	-	1,992



(d) 主要客戶

於相應年度在本集團收益總額中佔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公司A <sup>1</sup>	不適用 <sup>2</sup>	300
公司B <sup>1</sup>	不適用 <sup>2</sup>	227
公司C <sup>1</sup>	不適用 <sup>2</sup>	200
公司D <sup>1</sup>	<b>200</b>	不適用 <sup>2</sup>

<sup>1</sup> 來自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分類之收益

<sup>2</sup> 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以上

(e)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227
香港	<b>200</b>	500
總計	<b>200</b>	727

本集團按資產之地區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785	2,602
柬埔寨	<b>37,823</b>	62,771
總計	<b>38,608</b>	65,373

## 5.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產生之服務收入	<u>200</u>	<u>727</u>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	47
諮詢費收入	-	4,000
政府補助(附註)	-	363
雜項收入	-	258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	-	187
	<u>11</u>	<u>4,855</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助確認政府補貼約363,000港元，其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推出的「保就業」計劃有關。該資助的目的是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援，以保留可能會被遣散的僱員。根據補助金的條款，本集團被要求在補助期間不得裁員，並將所有資助用於支付員工工資。目前並無獲得有關補助的尚未履行的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29	237
其他借款之利息	2,800	2,80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6,338	2,277
	<u>9,167</u>	<u>5,314</u>

##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 (a) 員工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1,794	2,779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322	4,1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	88	93
	<u>7,204</u>	<u>6,977</u>

### (b) 其他項目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折舊	426	4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04	3,982
無形資產攤銷	14,187	18,420
核數師酬金	700	70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37	470
撇銷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7	—
	<u>1,527</u>	<u>—</u>

## 9. 所得稅抵免

根據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及柬埔寨之法規及法例，本集團毋須於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及柬埔寨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一年：16.5%）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其他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統一稅率16.5%計算。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本集團指定的合資格實體。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5	67
遞延稅項	97	1,925
所得稅抵免	<u>182</u>	<u>1,992</u>

##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11.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為3,67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2,999,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128,247,561股（二零二一年：128,247,561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潛在攤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	150	679
其他應收款項	34,834	41,605
租金及其他按金	167	984
	<u>35,151</u>	<u>43,268</u>
預付款項	364	2,241
	<u>35,515</u>	<u>45,509</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款項包括：		
應收賬款	1,000	2,067
減：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850)	(1,388)
	<u>150</u>	<u>679</u>

根據開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於各報告期末所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應收賬款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90天	-	679
180天以上但於一年內	150	-
超過一年	-	-
	<u>150</u>	<u>679</u>

## 13.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306	7,946
應付利息	5,429	2,629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墊款(附註)	102	305
	<u>12,837</u>	<u>10,880</u>

預期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付。

附註：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4. 報告期後事項

### (a) COVID-19爆發的影響

COVID-19的影響繼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濟活動造成干擾，而本集團管理層已密切監察其對營運造成的影響。鑑於該等情況的持續性質，現階段無法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綜合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的相關影響，並將無法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得以反映。

### (b) 債務轉讓安排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吳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訂立總額約37,237,000港元的其他應收款項債務轉讓協議，代價約為37,237,000港元。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作出不發表意見聲明。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摘錄如下：

###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闡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675,000港元及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15,236,000港元。於同日，貴集團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65,072,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26,670,000港元。

此外，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所載，貴集團於柬埔寨王國（「柬埔寨」）的博彩及娛樂業務（「博彩業務」）的營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暫停，以為搬遷賭場及遵循柬埔寨政府實行的強制性暫時關停要求（作為防止COVID-19疫情傳播所實施的部分措施），直至本報告日期依然有效。

由於柬埔寨業務因COVID-19疫情而受到嚴重中斷，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即博彩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暫停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賭場業務的復甦受限於COVID-19疫情的發展。

上述情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有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實施之結果，並受限於多個不明朗因素，包括：

- (i) 於需要時成功取得額外新融資來源，包括吳先生作出的進一步承諾，即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至少12個月內不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應付其之本金金額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進一步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提供足夠財務資助。此外，為數33,429,000港元之自第三方之其他借款由吳先生個人擔保。本公司管理層亦已執行位於柬埔寨DaraSakor投資區新賭場的賭枱業務的重新開業計劃，並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完成系統測試及賭場員工培訓後開始賭枱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控制行政成本及控制資本開支。
- (ii) 成功應付COVID-19疫情以及政府的任何刺激措施不時對 貴集團的營運及於柬埔寨的博彩業務復甦產生的影響。

鑒於上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無法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恰當發表意見。倘 貴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方式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之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可回收金額淨值，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營運柬埔寨賭枱、為客戶提供AR/VR應用程式有關的創新知識產權及技術解決方案開發，及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終止營運的柬埔寨貴賓廳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00,000港元減少約72.5%。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之蔓延及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暫時關閉柬埔寨的所有賭場而影響賭枱業務以及重新開放賭場的工作依然在進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為約3,700,000港元，較去年約43,000,000港元減少約91.4%。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變動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增加約43,100,000港元。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8,247,56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8,247,561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本集團綜合負債合共約為26,7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23,000,000港元增加約3,700,000港元。

##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吳文新先生（「認購人」，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簽訂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之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欠付認購人合共71,271,758港元（「債務金額」），屬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償還期限。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金額將以免除本公司債務金額50,000,000港元付款責任的方式予以支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有權按轉換價每股0.50港元將全部或部分（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下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達成及本金額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獲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自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到期。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後，認購人於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賦予認購人權利按轉換價每股0.50港元認購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可予調整））中擁有權益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兌換可換股債券。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認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財資政策，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透過股本集資活動籌集的所得款項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約為133,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14,400,000港元）及26,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負債淨額約23,0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38,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5,4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約95,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9,000,000港元）。本集團亦未擁有任何非控股權益（二零二一年：零）、流動負債約160,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6,400,000港元）及並無產生任何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一年：約41,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例計算）約為120.0%（二零二一年：120.1%）。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3,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500,000港元）。

##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對於其經營實體之政策，是以相關實體之當地貨幣經營業務，以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元及美元進行及入賬。由於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動用任何對沖工具。

## 業務回顧

### 概覽

二零二一年，COVID-19疫情繼續為全球經濟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社交距離措施及封鎖措施令作為柬埔寨經濟支柱之一的旅遊業停滯不前。根據亞洲基金會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進行的調查，自疫情開始以來，柬埔寨近47%的旅遊相關業務已被迫關閉。由於新變種的出現，宏觀經濟面臨新的不確定性和挑戰，本年度下半年下行壓力持續。

由於COVID-19相關的放緩，柬埔寨的建築項目中斷。由於停工，大部分建築工人只能返鄉，對當地經濟造成影響。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柬埔寨為疫苗接種率最高的國家之一，但全球各地仍實施旅行限制，全球旅遊業仍基本停滯。到訪柬埔寨的遊客總數由二零二零年的1,300,000人次減少至二零二一年的196,495人次，大幅減少85%。因此，缺乏國際遊客及本地消費者進一步為本集團的運營帶來壓力。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經營賭枱業務與轉讓人保持持續溝通，並竭力探索各種可行的商機。不幸的是，COVID-19疫情捲土重來導致賭枱業務進一步延遲。鑑於柬埔寨及中國的COVID-19疫情不斷惡化，本集團計劃於本年度下半年啟動賭枱業務，相信這將使本公司的業務重回正軌。

## 柬埔寨的賭枱業務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ictor Mind Global Limited（「VMG」）及賭枱業務權利轉讓人（「轉讓人」）Lion King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Lion King」，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吳文新先生（「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轉讓協議（「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名為世紀娛樂的賭場（位於柬埔寨西哈努克市海納天酒店）4張中場賭枱的業務權利（「賭枱業務」）。

鑑於市場環境波動，我們已對賭枱業務的運營作出若干調整，額外訂立六份補充框架協議（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西哈努克市的賭場最終搬遷至位於Dara Sakor, Koh Kong Province的新賭場。VMG已獲授賭枱業務權利，年期自新賭場中場區重新開始營業日期起計為期五年。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已獲轉讓人通知，新賭場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開始運營，而兩張賭枱已轉讓予VMG經營。值得注意的是，新賭場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底前全面重新開放。然而，由於達成先決條件需要額外時間，三方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訂立第五份補充框架協議，其中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報告期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獲轉讓人通知，由於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尚未完全達成或獲豁免，故最後截止日期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中場賭枱計劃於九月底前開始運營，並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開始貢獻收入，本集團仍對其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



## 擴增實境(「AR」)／虛擬現實(「VR」)娛樂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初以來，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曉宏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曉宏集團」)的業務已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鑑於市場氣氛低迷，對其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受到負面影響。儘管在疫苗接種計劃的成功支持下，國內市場環境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有所改善，但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加上許多國家仍在實施的嚴格的邊境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國際旅遊市場仍處於停滯狀態。因此，這導致本年度難以獲得新訂單及獲得新客戶。曉宏集團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200,000港元。

本集團持續監控其AR/VR娛樂業務的運營。鑑於商業環境的不確定性，本公司對曉宏集團的業務營運持較為保守的態度。本公司考慮潛在交易以進行業務重組，同時專注於賭枱業務(核心業務)。

## 環保政策

本集團竭力促進環境保育及可持續發展。我們秉持的環境策略為致力於使服務質量及效率與盡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環境惡化之間達致平衡。因此，本集團已在辦公室安裝節能燈以減少能耗，並持續監察其廢棄物及紙張使用情況，例如紙張循環使用及雙面打印。

本集團所採納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之詳情將載列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該報告將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以獨立報告的形式刊發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內。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尤其是本公司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之工作均有助我們進行合規工作。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 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積極管理與員工的關係，員工關係乃其成功之關鍵。本集團認為，發展知識、技能與經驗兼備的優秀人力資源對實現其目標至關重要。具體而言，本集團提供內部培訓、出席講座津貼，並鼓勵員工在會議上交換意見。該等培訓及發展有助於本集團提升員工的必備知識及技能，而使之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優勢之一。

##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董事認為，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為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的業務模式乃與客戶群保持及建立穩固的關係。為向我們尊貴的客戶提供最佳的產品及體驗，我們與客戶開展互動，透過多種溝通渠道收集客戶的意見及了解彼等的期望。本集團持續致力探索各種途徑，透過提升服務加強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一直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確保彼等於可見將來為本集團提供持續支持。

## 解決本公司核數師所提出之所有問題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不發表意見。

本集團有負債淨額約26,7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其他借款100,2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46,500,000港元。就此而言，董事會將竭盡全力採取切實可行的行動解決相關問題，包括但不限於使用以下方式：

- i) 管理層將密切監控賭枱業務的發展並盡早將其投入營運，以產生足夠現金流入支持營運。
- ii) 管理層將與本集團的債權人磋商，建議進行債務重組，以減少本集團的負債。
- iii) 管理層將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到期日前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本的可能性進行討論。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對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以及本公司為解決不發表意見之基礎而採取的措施進行嚴格審查。基於上述建議，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的意見，亦要求管理層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消除不發表意見之基礎的影響。倘恢復賭枱業務及／或與債權人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訂的協議取得任何進展，本集團將就上述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 展望及前景

儘管新一波疫情席捲了許多主要國家，但全球旅遊業全面恢復至疫情前水平仍處於正軌。柬埔寨政府表現出強大的韌性，採取積極行動對抗COVID-19疫情，例如疫苗接種計劃，以期實現群體免疫。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柬埔寨16,000,000人口中有近89%已全程接種兩劑COVID-19疫苗。柬埔寨亦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向已全程接種疫苗的遊客開放邊境，以振興旅遊業。根據亞洲開發銀行（「亞行」）的資料，隨著疫苗接種計劃的有效開展，儘管在二零二一年COVID-19疫情持續爆發期間，柬埔寨經濟小幅下降1.9%，但預計二零二二年將增長5.5%。隨著邊境限制措施的放寬及經濟復甦，本集團開始看到柬埔寨旅遊業復甦的曙光。

儘管二零二一年遭遇不利因素，但本公司有信心二零二二年將標誌著其業務的新起點。憑藉市場復甦，本集團將透過持續關注市場趨勢及密切監察COVID-19情況，專注於提升其核心競爭力以促進長期增長。懷揣經濟復甦的希望及隨著賭枱轉讓，本集團致力透過改善其業務營運及於來年進一步把握市場機遇，以重拾增長動力。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僱有10名永久僱員。本集團深知人力資源之重要性，並致力通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挽留有能力和有才幹的員工。彼等之薪酬及獎金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參與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本集團亦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向表現傑出及對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之個別僱員提供獎勵。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財政年度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相信保持有效的溝通與經營透明度對構建良好的投資者關係意義重大。於年內，本集團已委聘專業的公共關係公司與各投資者保持持續溝通，並定期與世界各地的分析員及機構投資者舉行會議（如適用）。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進一步闡述之若干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原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吳文新先生現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吳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對本集團尤其是規劃及落實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方面有利。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安排之有效性。

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並有理由相信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

守則條文第F.2.2條(原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吳文新先生因另有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彼已安排熟悉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執行董事吳慧儀女士出席並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亦明白董事會在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本公司業務，以及確保本公司運作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志輝先生、楊佩嫻女士及施念慈女士)組成，由李志輝先生擔任主席，彼擁有豐富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監控和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履行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責，並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適當關係。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合規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吳慧儀女士)、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志輝先生)及公司秘書(即文潤華先生)組成，並由吳慧儀女士擔任主席。

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審閱、審批及監察本公司在符合法律和監管要求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監督合規管理體系的執行及監察合規管理體系的效率及有效性。合規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吳慧儀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佩嫻女士及施念慈女士)組成，並由楊佩嫻女士擔任主席。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薪酬委員會主席規定及大多數成員規定。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公司之政策及薪酬架構，因應本公司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批准管理層薪酬，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根據在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條所載的模式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獲董事會轉授責任)。董事概不得釐定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佩嫻女士及施念慈女士)組成，並由吳文新先生擔任主席。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之大多數提名委員會成員規定。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就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挑選董事候選人及委任或重選董事作出推薦建議，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並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尤尼泰•栢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初步公告數據，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尤尼泰•栢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一致。尤尼泰•栢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故尤尼泰•栢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告發表核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